证券代码:300186　　证券简称:大华农　　公告编号:2011-007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编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所聘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温均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建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建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农
股票代码	30018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2号之三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74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2号之三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74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dhn.com
电子信箱	gddhn200807150@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应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2号之三
电话	0766-2986301
传真	0766-2986301
电子信箱	gddhn200807150@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615,761,095.03	534,934,376.87	15.11%	470,032,183.20
利润总额（元）	161,764,520.74	134,828,992.85	19.98%	101,828,6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12,891.89	116,182,343.72	18.88%	89,827,6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126,017.72	114,403,261.60	20.74%	86,955,9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06,259.06	130,816,969.68	-20.34%	34,823,832.3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735,213,248.79	608,288,429.34	20.87%	478,765,5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3,504,435.35	415,391,543.46	33.25%	279,896,664.26
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156,666,667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0.5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21.0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1%	31.92%	-3.41%	4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1%	31.43%	-2.92%	4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65	-20.00%	0.2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08	33.17%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5.83	
合计	-13,125.83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会报告

4.1 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班子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研发、经营管理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业绩，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实现了上市工作的重大突破，为公司未来可继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76,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1%；利润总额为16,17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8%；净利润为13,81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8%。截至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73,521.32万元，净资产55,350.44万元，资产负债率24.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20.63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展，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良好，资产状况优良。

报告期内，兽用生物制品实现销售收入40,640.33万元，较上年增长24.45%，公司主营业务收益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

2010年，公司获得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设了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研究平台，并在细菌疫苗采用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技术方面取得新突破；组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研技术研发，与中监所、华中农业大学等合作开展 禽流感 H5 亚型细胞灭活疫苗项目"的研究，进入到禽流感细胞疫苗的研发的最后行列，引进及获得产品又号 15 个。

2010年公司因技术销售为龙头的目标，将业务部架构调整为商平化管理的事业部制和总监制；按 GSP 模式开设了其 24 家直销店；积极开发养殖集团大客户；设立动物疫病检测中心，提升了专业化技术服务水平；通过以上措施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显著提高。

公司国际业务由单一的产品出口发展为以产品出口为主，技术输出、产品和技术引进并举的格局，业务发展迅速。

不断完善人才培训机制，加强团队建设，实行 情进来" 和 "把出去"相结合的培训方法，提高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管理团队日趋成熟。

（二）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坚持以高技术含量的各类疫苗产品为主导，积极发展中兽药产品，走高端品牌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销售网络，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科技转化能力，实现品牌价值与渠道效益的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及国际最具有影响力的动物保健品企业。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做高端产品，继续提升行业地位，扩大营销网络规模，建立政府采购网络、大集团网络、连锁店网络、国际贸易网络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综合营销网络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金项目等，公司业务将得到全面的发展。

3.2011年经营计划

2011年是公司的上市之年，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业务保持迅速增长之年。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继续坚持"把握住 E 时代，以 "以"建技术新产品为核心"的工作重心，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全面提升分子公司管理水平；继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在 2011 年要重点做到以下工作：

① 巩固核心业务，发展新业务，提升经营规模。

1）以核心重点业务为主导，实现规模的迅速增长。

利用现有的生产品种、平台和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为市场提供更为高端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猪系列活疫苗产品的开发，探索禽用疫苗半成品的细胞化生产工艺，引入鸭瘟疫苗等新产品品种；加快新支减二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 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 株+SS94 株）的推出；在中药散剂、注射液等方面不断完善品种结构，扩大产品规模。

通过多种方式发展添加剂、佐剂、水产疫苗、宠物疫苗、免疫诊断、胚蛋、原料药等上下游相关产业，开发具有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添加剂产品，让添加剂产品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② 进一步增强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

实施集团客户销售战略，组建专门开托集团客户市场的销售团队，加强集团客户管理，配套相应的营销政策，为集团客户提供有针对性、专业性的服务，在维护与原有集团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开发新集团客户，扩大集团销售网络，加强与集团客户的互惠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加强经销商渠道建设，辅设县级经销网络，不断扩大销售业绩。

③ 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1）加大重大项目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

积极寻求与中国农大、中监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项目合作，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充分利用好 P3 实验室，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开放式科研平台，吸引高级科研人才与优势项目；引导公司内部科研人员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优势项目 禽流感疫苗"。

公司新储备的技术有：禽流感细胞疫苗生产技术、宠物眼表泪液重组蛋白生产技术；准备储备的技术有：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 CV1988 生产技术。

公司将把技术储备，将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继续引进科研专才和学术带头人，提高科研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公司今后将继续广泛吸纳国内外高、精、尖人才以及掌握核心技术或能独立开展重大项目研究的人员，并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加大重点科研项目的攻关力度。

③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打造优秀团队。

①建立企业文化体系，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

逐步提炼和建立公司特有的文化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工作环境。

②完善激励机制，创新绩效考核奖励，激励干部员工的积极性。

通过改革薪酬制度，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员工收入；创新绩效考核方法，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全体干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同时，适当调整集团的薪酬与绩效，激励董事干部勤奋工作。

④ 加强股份者关系管理

作为上市公司新的一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⑤ 加强募资项目管理

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谨慎规范实施。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4.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兽用生物制品	40,640.33	15,030.57	63.02%	24.00%	19.00%	2.00%
兽用药物制剂	14,336.21	9,935.98	30.69%	9.00%	9.00%	0.00%
饲料添加剂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719.96	3,889.86	31.99%	-10.00%	-7.00%	-3.00%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31,431.76	12.75%
西南地区	6,414.37	35.92%
华中地区	8,828.36	10.61%
华北地区	1,853.90	-42.87%
华东地区	9,563.51	38.00%
东北地区	1,195.52	62.26%
西北地区	425.51	334.06%
境外	983.56	50.25%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持有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9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045,868.16 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653,087.10 元，计提盈余公积 7,365,308.71 元，则 2010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2,333,646.55 元，即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333,646.5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832,029.6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1 年 3 月 8 日的总股本 26,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10 万元。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2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3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2.5.3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和说明

5.4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5 重大关联交易

5.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46.07	17.94%	1,530.06	5.41%
合计	11,046.07	17.94%	1,530.06	5.4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1,046.07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5.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6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5.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十一名成员共同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大华农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 （企业、单位 ）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① 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大华农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 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广东大华农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③ 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日期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承诺函对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2009 年 8 月 6 日，广东大华农 196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黄松德、陈瑞爱、监事黎沃灿、梁志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方炳虎均分别承诺：本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本公司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 19 名关联方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

（三）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十一名成员共同承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四）关于股份锁定义务的承诺

根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 规定，公司 2007 年度、肇庆大华农 2006 年度、2007 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公司和肇庆大华农免于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 9,322,149.50 元和 9,769,023.61 元。针对上述情况，广东温氏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温氏集团"）和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温氏南方家禽"）作为大华农的原股东承诺：如大华农和肇庆大华农在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少缴的税款，温氏集团和温氏南方家禽对需补缴的税款和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温氏集团与温氏南方家禽将按其持有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90%：10%的比例分担责任，但该种分担不影响二者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十一名成员承诺：同意督促温氏集团、温氏南方家禽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如温氏集团、温氏南方家禽未能在广东大华农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补税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则由广东大华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

（五）关于社保补缴义务的承诺

2009 年 8 月 30 日，原股东温氏集团、温氏南方家禽针对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大华农将来被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分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温氏集团、温氏南方家禽将按其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补缴此部分费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大华农股东温氏集团、温氏南方家禽未能在大华农按到补缴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则由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5.8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9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0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1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① 关联采购合同

① 2010 年度与新兴大华农禽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兴禽畜"）的温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饲料、原辅料等生产原材料事宜重新签订了 《新料采购框架性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0 年全年向温氏集团采购原料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年终时确认。

② 为满足新兴禽畜经营发展需要，保证生产的正常供应，2010 年 11 月 10 日，新兴禽畜需继续向关联方温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采购饲料、原辅料等生产原材料，经友好协商，第四季度在继续执行 《新料采购框架性协议》的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 《2010 年 《新料采购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预计原料采购金额增加人民币 4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在年终时进行确认。

② 关联销售合同

①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温氏集团就中科药物疫苗之采购事宜签订了 《药物疫苗采购合同》，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温氏集团预计 2010 年全年向发行人招标采购药物疫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年终时确认。

②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温氏集团签订 《药物疫苗采购框架性协议》，对温氏集团 2010 年度内向发行人采购单一品种年用量 100 万元以下药物疫苗事宜进行约定，预计 2010 年全年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年终时确认。

③ 关联土地承包合同

① 2009 年 7 月 17 日，新兴禽畜与温氏集团签订 《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温氏集团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坐落在新兴县勒竹镇糊根老虎山的土地转包给新兴禽畜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转租土地面积为 21.14 亩，转租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转租总价款为 11,250 元 00 年，由新兴禽畜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温氏集团一次性支付。

② 2009 年 7 月 20 日，新兴禽畜与温氏集团签订 《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温氏集团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坐落在字表村的土地转租给新兴禽畜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转租土地面积共 49.03 亩，转租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转租价款为 4,273.8 元/年，由新兴禽畜于每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给温氏集团。

③ 2009 年 7 月 20 日，新兴禽畜与温氏集团签订 《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温氏集团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坐落在平田村水镇瓦片坑村委会附近村小组境内东南方的土地转租给新兴禽畜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转租土地面积共 91.97 亩，转租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转租价款为 4,622.9 元/年，由新兴禽畜于每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给温氏集团。

④ 2009 年 7 月 20 日，新兴禽畜与温氏集团签订 《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温氏集团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坐落在平平市赤镇瓦片坑村委会附近村小组境内东南方的土地转租给新兴禽畜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转租土地面积共 44.7 亩，转租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转租价款为 15,979.6 元/年，由新兴禽畜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给温氏集团。

⑤ 2009 年 7 月 20 日，新兴禽畜与温氏集团签订 《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温氏集团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坐落在平市赤镇羊路村委会朱屋村小组水二队境内东南方的土地转租给新兴禽畜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转租土地面积共 26 亩，转租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转租价款为 15,979.6 元/年，由新兴禽畜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给温氏集团。

④ 关联房屋租赁合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温氏集团签订 《转让协议》，约定温氏集团将动物保健品厂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厂房、宿舍、道路）出租给公司，租赁期 5.7 年 68 个月，前五年租金为 300,000 元/年，第六年按 199,608.51 元，租金于每年 12 月一次性收取。公司支付完 5.7 年的租金后，所租房屋固定资产由温氏集团优先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重大借款合同：

①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51001［2010］018 号的 《抵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基础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2011 年 5 月 29 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温氏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GBZ47751001［2009］0004。

②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云浮分）字［新兴］支行［2010］字［工银新］字第［176］号"的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温氏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GBZ47751001［2009］0004。

③ 2010 年 7 月 26 日，肇庆大华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650120100047 号的 《抵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4.779%。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④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K044010120100000723 号"的 《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进胚蛋、硫酸庆大霉素、闪蛇、泰农-100、胺基维他、大肥黄、速溶、清毒灵等，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3.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①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新兴县恒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新兴县恒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座落于城北新区 C18 小区恒晖豪庭 G 幢 10 号商铺用作商铺，房屋建筑面积计 523.13 平方米，租期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止，共 3 年。租金为税后 7,850 元/月，公司每月 10 日前凭以现金方式交清当月租金。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为装修期，免收取租金费用。

②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省绿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办公楼管理协议》，约定山东省绿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济南市槐村街 68 号综合楼 511 房间 61.72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公司作办公使用，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房屋使用管理费（含公共水电、卫生费用）冷计 43,200 元（不含税）。

4.重大技术合同

① 重大技术转让合同

① 2006 年 11 月 9 日，肇庆大华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转让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H5N1 亚型，Re-1 株 的生产工艺、种毒的专项技术给肇庆大华农，转让价款为使用转让技术生产疫苗年销售额的 5%，转让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转让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 NVDC-JXA1 株 生产技术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转让期限为永久；

③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江西省龙南县威美华生物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江西省龙南县威美华生物工程研究所转让鸭疫里默氏杆菌灭活疫苗技术研究成果及关键技术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转让期限为永久；

④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转让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等 6 个产品的生产技术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167 万元，转让期限为永久；

⑤ 2008 年 4 月 7 日，肇庆大华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转让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H5N1 亚型，Re-5 株 的种毒、生产工艺技术给肇庆大华农，转让价款为使用转让技术生产疫苗年销售额的 5%，转让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

⑥ 2009 年 1 月 23 日，肇庆大华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转让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H5N1.Re-5+Re-4 株）的种毒、生产工艺技术给肇庆大华农，转让价款为使用转让技术生产疫苗年销售额的 5%，转让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

⑦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转让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JXA1-R 株 粉本）的技术，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转让期限为永久；

⑧ 工业技术开发合同

①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订 《疫苗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禽畜水佐剂系列灭活疫苗。公司同意支付 38 万元给中国农业大学作为专项研究经费。合作双方就研发成果及其派生出的权利共同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②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浙江易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同签订 《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中国农业大学研究开发鸭疫里氏杆菌 0.2 型 22 价灭活疫苗。五家公司各自承担相应的实验内容，并负担相应的实验经费，同时根据研究进展分别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发付 200 万元（含计 1,000 万元 研究开发经费。各方就研发成果共同享有使用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合作开发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③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进行鸡沙门菌疫苗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期限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提供总额为 30 万元的试验经费，用于实验室研究过程中的菌种筛选和种子批建立与鉴定、产品的质量研究与验证、试验室工艺研究等；该技术的转让及任何方式的许可使用须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且双方各自享有 50%的收益权。

5.重大采购合同

2009 年 12 月 15 日，肇庆大华农与海南罗牛山文昌鸡有种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0 年度疫苗生产用种蛋订购合同书》，约定肇庆大华农 2010 度内计划向海南罗牛山文昌鸡有种有限公司采购种蛋总计约 3,015 万枚，单价为 0.89-0.93 元/枚，具体需求量及详细供应计划以肇庆大华农下达当月计划为准。

6.重大销售合同

①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厅签订 《"广东省农业厅 2009 年秋防及 2010 年度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广东省农业厅向公司采购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猪瘟活疫苗（细胞源）、单价分别为 3.200 元/万毫升、2.600 元/万头份，采购数量分别为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该疫苗全省总采购量的 30%、35%。每一次供货量按广东省农业厅的 《采购单》确定，供货时间、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②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厅签订了 2 份 《"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度猪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广东省农业厅向公司采购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猪瘟活疫苗（细胞源）、单价分别为 3.200 元/万毫升、2.600 元/万头份，采购数量分别为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该疫苗全省总采购量的 45%、35%。每一次供货量按广东省农业厅的 《采购单》确定，供货时间、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③ 2010 年 3 月 30 日，肇庆大华农与广东省农业厅签订 《"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度禽流感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广东省农业厅向肇庆大华农采购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5 株）、单价为 1.280 元/万毫升、采购数量为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该疫苗全省采购量的 40%。每一次供货量按广东省农业厅 《采购单》确定，供货时间、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④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处（以下简称 买方"）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本公司采购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活疫苗（JXA1-R 株）、单价为 1.6 元/头份，实际货物供应量以买方书面通告实方的供货数量为最终供货数量，交货数量按采购方发货通知确定，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市级畜牧兽医站。

⑤ 2010 年 9 月 1 日，肇庆大华农与浙江省畜牧兽医局签订 《采购协议》，约定浙江省畜牧兽医局向肇庆大华农采购禽流感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单价为 0.2 元/毫升，实际货物供应量以采购方书面通知肇庆大华农执行情况，实际货物的供货品种、数量、交货地点为采购方疫苗仓库或省内重点市、县、区、疫苗站。

⑥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厅签订了 《"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增补 瘟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 株）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广东省农业厅向公司采购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 株）单价为 14.000 元/万头份，采购数量为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 9-12 月份该疫苗全省采购量的 10%，根据实际需要，可上下浮动 5%。每一次供货量按广东省农业厅的 《采购单》确定，供货时间、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温鹏程	28,213,469	0	0	28,213,469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严居然	7,146,016	0	0	7,146,016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温均生	6,980,487	0	0	6,980,487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梁焕珍	6,715,252	0	0	6,715,252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黎沃灿	6,053,691	0	0	6,053,691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温小琼	6,040,625	0	0	6,040,625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温志芬	5,759,593	0	0	5,759,593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严居能	5,256,470	0	0	5,256,470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伯喜	5,249,001	0	0	5,249,001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
温木桓	5,085,690	0	0	5,085,690	IPO首承诺	2014年3月8日